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 0105 执 449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钟 [REDACTED]，男，1945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仇 [REDACTED] 北京市 [REDACTED] 上海分所
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 [REDACTED]，北京市 [REDACTED] 上海分所
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80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 女，198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钟 [REDACTED] 依据本院作出的 (2019) 沪 0105 民初
11878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两被执行人向
申请执行人支付 11,757,081 元及相关利息。

本案立案后，本院于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两被
执行人仍未履行。经查，申请人钟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、陈
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
年 4 月 3 日立案受理，该院于当日以 (2019) 沪 0115 民初
23830 号民事裁定书正式查封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
东新区板泉路 1555 弄 30 号 602 室房屋及地下 1 层车库 118。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该院以 (2019) 沪 0115 民初 23830 号之

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处理。本院于2019年6月3日立案受理后,并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(2019)沪0105民初11878号民事调解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赵■、陈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1555弄30号602室房屋及地下1层车库118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缪 巍
审 判 员 吴 沁 泉
审 判 员 喻 晖



书 记 员 李 文

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